



FUBON BANK (HONG KONG) LIMITED

富邦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

(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編號：636)

董事退任及選任

於本銀行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常會上，張明遠先生被選任為執行董事，同時吳榮輝先生已退任非執行董事之職，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。

富邦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「本銀行」)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欣然宣佈張明遠先生(「張先生」)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(「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常會」)上被股東選任為執行董事，由即日起生效。

張先生，四十九歲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盟本銀行擔任執行副總裁，負責管理本銀行的營運支援，科技推廣服務，資訊科技及風險管理。他是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。張先生在銀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具有廣闊的國際視野，他曾於J.P.摩根紐約總部任職，擔任企業融資及環球信貸風險管理部的副總裁。他隨後加入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，出任資本市場部主管，他亦曾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，其後出任該行行政總監一職。張先生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，並於美國芝加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。他亦是一位特許金融分析師。除上文披露者外，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。

張先生與本銀行任何其他董事、高級管理層、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。他於本銀行之主要股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76,000股已發行股份之權益(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)。

張先生已就其執行副總裁之職務與本銀行訂立一項服務合約。張先生於獲委任為董事時並不會與本銀行訂立服務合約，惟須按細則規定在本銀行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。張先生有權每年就擔任執行董事獲得300,000港元之值勤費。該項薪酬由董事會參照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按市場指標而釐定。

除上文披露者外，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通知股東，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.51(2)(h)至13.51(2)(v)條之條文規定作出披露。

董事會同時宣佈吳榮輝先生(「吳先生」)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常會結束後，已退任非執行董事之職。

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，並感謝吳先生在任期間對本銀行的貢獻。

承董事會命
富邦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
公司秘書
楊雅雲

於本公佈日期，董事會成員包括：執行董事李晉頤(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)、范上欽、張明遠；非執行董事蔡明興(主席)、蔡明忠(副主席)、龔天行、丁予康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、曾國泰、石宏。

香港，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

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。